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盈利預喜

此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告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未經審計收入和除稅後溢利，相比起 2017 年同期分別可能錄得大幅增長超過 30% 及 50%。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簡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此公告。

盈喜預告

本公司的董事會(簡稱「董事會」)欣然告知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未經審計管理帳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簡稱「該期間」)未經審計收入和除稅後溢利相比起 2017 年同期，分別可能錄得大幅增長超過 30% 及 50%。此增長主要來自(i)該期間內相比 2017 年相同期間內的總銷售合約增長了不少於 30%; (ii)新收購及開拓的業務及其整合在該期間內的貢獻；及(iii)有效的成本控制及隨著業務增長而達至的規模效益。

由於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現時可得之最新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初步評估並非基於任何經由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落實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之實際中期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必於刊發本集團該期間之中期業績期公佈時細閱該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豪

香港，2018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及李嘉豪先生；非執行董事陸韻晟先生及王國璋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

* 僅供識別